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底盤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底盤。

修訂有關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由於本公司預期東風汽車集團將會持續擴展其業務營運，東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要求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數量，對比二零一九年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訂立時本公司預期的水平，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

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40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以外，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6.86%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3 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一位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因此其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適用於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有關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底盤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底盤。

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出售方）

持續時間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於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期間，東風汽車集團應本集團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歇性提供整車及底盤。整車及底盤的數量根據雙方生產計劃及／或雙方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釐定。

整車及底盤的質量、技術標準，有國家標準的，執行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執行行業標準；無國家、行業標準的，執行企業標準；無上述標準的，或雖有上述標準，但本集團有特殊要求的，按雙方在具體供貨協議中另行協定的技術條件、樣品或補充的技術要求執行。執行該等質量標準時，雙方亦可同時約定特別質量要求。

定價及支付

整車及底盤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及／或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本集團應按照雙方於特定時間約定的付款方式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價款。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以及正常商業慣例約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或按季支付等）。具體購買協議的條款應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根據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本集團應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或底盤，銷售價格按成本加成法計算，具體如下：(i)東風汽車集團製造整車及／或底盤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費）；加上(ii)商定的利潤率。

本公司市場部將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查並對比從至少兩個獨立賣家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報價後，編製費用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查。採購部門在審查費用報價時，將考慮目標產品上一年度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情況。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將費用報價遞交至本公司管理層，供其審查及批准。通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保證購買價格的合理性。

違約責任 倘發生違約的情形，守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一方於 30 日內採取補救措施；倘違約一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內補救，則守約一方有權解除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並要求違約一方賠償全部經濟損失。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底盤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從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 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所購買整車及底盤的過往價格，(ii)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iii)東風汽車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

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東風越野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轉讓至東風汽車公司（「**股權轉讓**」）。本公司歷來從東風越野購買整車及底盤，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越野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風越野合作可以保證本集團可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獲得高品質產品，從而有效地降低本集團運營開支。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歷來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雙方對彼此的業務及生產規範及標準互相了解。本公司因此認為，繼續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有關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由於本公司預期東風汽車集團將會持續擴展其業務營運，東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要求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數量，對比二零一九年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訂立時本公司預期的水平，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40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以外，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及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購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40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越野車公司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及其他商用車輛的汽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05 百萬元、813 百萬元。股權交易發生後，東風越野車公司向本集團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將構成持續關聯交易同時將擴大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乃參考 (i)本集團所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過往價格，(ii)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

訂立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東風汽車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擴張，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修訂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東風汽車集團將需要本集團提供更多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此外，鑒於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過往的友好業務關係、訂約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業務及生產規範及標準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可確保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得以繼續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財務控制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至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股東整體之利益。本集團將確保將整車及底盤的定價政策下發給本集團之所有分銷商，包括東風汽車公司擁有之分銷商，確保不會有不同定價政策被單獨下發給東風汽車公司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財務控制部將監督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及定價政策，確保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及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6.86%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3 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一位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因此其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適用於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6.86%股權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包括東風越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東風越野）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整車及底盤購買總協議」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底盤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零部件銷售補充協議」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